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5 年研制出高端仪器仪表项目的通告

根据《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规〔2025〕1号），我局先后于2025年7月4日印发《关于开展2025年计量基础能力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东市监〔2025〕53号）、8月15日印发《关于延长2025年“研制出高端仪器仪表项目”申报时间的通告》（东市监〔2025〕71号）。2025年研制出高端仪器仪表项目的资助申报和审核工作已完成，拟对3家申请单位研制出高端仪器仪表项目进行资助，现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单位或个人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在自通告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提出异议时应在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或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2号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07室，邮编：523000，联系人：李志标，联系电话：0769-23109599。

特此通告。

附件：2025年研制出高端仪器仪表项目拟资助清单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27日